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第三方全过程监督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12N00808026020261601

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6-C3-230013-GXKS

采购计划编号：HCZC2026-C3-230013-GXKS

采购人（甲方）：凤山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贵州昱嘉瑞工程项目咨询管理事务所

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三方
全过程监督服务工作

签订地点：凤山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三方全过程监督服务工作。

（二）项目地点：凤山县凤城镇、金牙乡、乔音乡、砦牙乡、

江洲乡、长洲镇、平乐乡、思源街道办、中亭乡等乡镇（林场）。

（三）项目规模：

1. 油茶新造 4497 亩；
2. 油茶低产林改造 10000 亩；
3. 建设油茶高产示范基地 5 个（其中油茶新造示范基地 1 个、低产林抚育改造示范基地 2 个、低产林嫁接换冠示范基地 2 个）。

（四）建设期限：2024—2028 年。

（五）项目总投资：

1. 油茶新造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 2131.97 万元；
2. 油茶低产林改造项目设计概算总投资 3768.44 万元。

二、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第三方全过程监督服务工作。鉴于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即本合同签订日）正式进场，乙方仅负责其进场后所实施的各工序验收及施工咨询服务；对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已由甲方自行组织完成的各工序验收，乙方不承担验收责任，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一）代替业主（甲方）对项目各工序施工进行全检验收

1. 油茶新造（4497 亩）

（1）依据乙方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对施工范围与项目作业设计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同时对施工范围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2）检查验收是否选择油茶良种，是否有苗木“二证一签”。

主栽品种为“岑软3号”油茶，配置品种为“岑软2号”油茶。采用2年生合格大杯苗造林，苗高 ≥ 50 厘米，地径 ≥ 0.50 厘米，分枝3个以上。种植密度为53~74株/亩。

(3) 林地清理。验收时间：2024年8月—2025年2月。检查验收标准要求全面清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等，所有伐根高度不得高于10厘米，否则为不合格。

(4) 整地挖穴。验收时间：2025年2月底前。验收标准要求坡度小于10度采用全垦整地，坡度10~25度采用环山水平带状整地，坡度大于25度采用环山水平块状整地。挖穴规格60厘米 $\times$ 60厘米 $\times$ 60厘米。

(5) 施基肥。验收时间：2025年2月底前。验收标准要求每穴施有机肥2公斤、钙镁磷肥0.5公斤。

(6) 栽植及补植。验收时间：2025年2—3月。验收标准要求造林当年成活率须达90%（含）以上，否则需要补植。

(7) 造林当年松土除草。验收时间：2025年4—5月。验收标准要求对幼林树盘锄草培土一次。

(8) 造林当年追肥。验收时间：2025年4—5月。验收标准要求追施高氮复合肥1次，每株0.1公斤左右。

(9) 幼林管护（2026—2028年）。验收时间及标准：

每年2—3月锄草松土1次，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

每年5—6月锄草松土1次，按直径不低于60厘米树根范围修建树盘；

每年 9—10 月全林割灌除草 1 次，所有伐根不高于 10 厘米；
每年 2—3 月和 5—6 月各追施高氮复合肥 1 次，2026—2027
年每株 0.1 公斤，2028 年每株 0.2 公斤；
每年 12 月整形修剪。

(10)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人员须为 1891 人以上。

2. 油茶低产林改造（10000 亩）

(1) 依据乙方无人机航拍影像资料，对施工范围与项目作业设计的一致性进行核查，同时对施工范围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2) 林分清理。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2025 年 2 月。
验收标准要求全面清除林内杂灌及油茶老残株。

(3) 密度调整。验收时间：2024—2027 年每年 11 月至次年 4 月。验收标准要求林分密度 74~90 株/亩或郁闭度 0.7~0.8。

(4) 整枝修剪。验收时间：2025—2028 年每年 11 月至次年 1 月。验收标准要求剪除寄生枝、病虫枝、枯死枝、交叉枝、过密枝、徒长枝。

(5) 垦复。验收时间：2025—2028 年每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验收标准要求坡度 10 度以下全垦，10~25 度带垦，25 度以上绕树垦复。

(6) 施肥。验收时间：2025—2028 年每年 2—3 月。验收标准要求每株施复合肥（水溶肥）0.5 公斤，总养分含量 $\geq 30\%$ 。

(7) 割灌除草。验收时间：2025—2027 年每年 9 月。验收标准要求全面割除林地内杂灌、高草、藤本及萌芽枝，所有伐根不高于 10 厘米。

(8) 全面铲草。验收时间：2028 年 9 月。验收标准要求将现有草类植被全部铲除，沿等高线每隔 2~3 米线状归堆。

(9) 最终验收时累计吸引劳动力务工人员须为 4204 人以上。

3. 配套设施验收

全面检查宣传牌、标识牌、监测样地等的规格、材质、标明的内容、数量、施工工艺等。

(二) 为项目施工提供咨询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技术咨询、施工过程指导、问题协调处理等。

三、甲方代表与乙方项目负责人

甲方代表（姓名）：滕例延，联系电话：180708496655。

乙方项目总负责人（姓名）：黄朝富，联系电话：19918423372。

乙方项目团队：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项目所需的咨询管理人员，每个施工模式派出的人员不少于 2 名。乙方如需调换项目负责人或驻项目现场人员，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四、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金额（大写）：伍拾叁万元整，人民币 530000.00 元。因上级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说明情况，并给予乙方合理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计收违约金。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最终验收

并完成全部绩效评价工作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通用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一）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咨询服务的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

八、特别约定

（一）乙方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正式进场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过程咨询服务。乙方仅负责其进场后（即 2026 年 7 月 29 日之后）所涉及的各工序验收及咨询服务工作。对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之前已由甲方自行组织完成的各工序验收，乙方不承担验收责任，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二) 乙方进场后，如甲方要求乙方对前期已验收的工序进行复核或补充验收，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工作范围和费用，否则乙方无义务实施。

(三)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获取的无人机航拍数据、GIS 矢量数据及项目落地上图资料，仅限用于本项目的验收与咨询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项目结束后，乙方应将所有原始数据移交甲方并彻底销毁己方备份。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合同订立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

合同订立地点：凤山县。

本合同一式柒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

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GF-2024-2612）通用合同条款，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适用。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合同当事人签署的名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指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权利义务条款。

1.1.5 “甲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项目委托人主体资格和支付合同价款能力的当事人，即凤山县林业局。

1.1.6 “乙方”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主体资格和能力的当事人，即中标供应商。

1.1.7 “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全过程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8 “咨询服务”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各工序施工全检验收和施工咨询服务。

1.1.9 “服务成果”指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的咨询报告、

验收报告等技术成果。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补充，并互为说明。当合同文件内容存在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以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顺序优先解释。

1.3 法律法规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4 标准规范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4.1 《造林技术规程》（GB/T15776-2023）；

1.4.2 《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1607-2024）；

1.4.3 《油茶》（LY/T3355-2023）；

1.4.4 《广西壮族自治区油茶丰产栽培技术简明方案（第二版）》；

1.4.5 《复合肥料》（GB/T15063-2020）；

1.4.6 其他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规范。

1.5 联络

1.5.1 甲乙双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事项进行联络。联络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送达合同约定的接收地址。

1.5.2 甲方接收文件地址：凤山县林业局；乙方接收文件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路与长岭路交叉口东原财富广场项目二

期 5、6、7 号楼（6）1 单元 11 层 2 号。

1.6 保密

甲乙双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 2 条 甲方一般义务

2.1 甲方有对项目验收材料、施工前中后图片、档案资料及相关材料要求的认定权。

2.2 审定乙方制定的阶段性服务方案，检查、监督乙方咨询服务的实施情况。

2.3 负责与乙方确认服务范围及服务内容，相关资料双方留档。

2.4 有权要求乙方提交项目实施工作的月报及业务范围的专项报告。

2.5 按时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

2.6 配合乙方做好相关方面的协调工作。

2.7 当甲方发现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投入有资质的检查验收人员不够），影响项目进度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除外。

第 3 条 乙方一般义务

3.1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工作所需的机构及管理人员。

3.2 向甲方报送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

名单，完成合同约定的范围内的业务。

3.3 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工作，常在项目部工作，负责整个项目的日常运作，配合甲方的考核及会议安排。

3.4 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5 签订合同后，乙方必须按相关规定为验收人员缴纳意外保险。

3.6 乙方须按劳动法要求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从业人员年龄要求为女 55 岁以下、男 60 岁以下，从业人员必须政治素质良好，无不良品行，服从管理，自觉遵守规章制度。

3.7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项目的有关技术资料。

3.8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

3.9 根据甲方资金绩效考核要求提供上级检查项目时所需的各种相关材料。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要求

4.1.1 乙方开展技术咨询工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有关林业工程咨询项目的规程、规范，并达到应有的深度。

4.1.2 按规定的日期提交技术咨询成果，并确保对其质量全

面负责。

4.1.3 乙方在验收施工方施工工序认为合格后，甲方进行抽查，抽样调查面积为 10%，抽查合格率达 95%以上时方可认为乙方验收行为有效，否则须重新验收。

4.2 服务成果

4.2.1 乙方在代替甲方对施工方实施的项目进行阶段性及竣工验收后，应出具相应的验收报告。

4.2.2 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工序验收报告、阶段性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项目月报及专项报告等。

第 5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及各工序验收时间安排，制定详细的咨询服务进度计划，报甲方审批后执行。

5.2 因乙方原因造成服务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 6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 5300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元整）。

6.2 付款方式

6.2.1 2024 年全部项目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拨付技术咨询服务费，到工程完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支付剩余 10%合同咨询服务费。

6.2.2 乙方申请付款时应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证明文件。

6.3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合同执行中涉及服务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7.2 因项目范围、规模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咨询服务工作量显著增减的，双方可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8.2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 9 条 保险

乙方应按相关规定为项目验收人员缴纳意外保险。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 11 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照法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1.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或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3 乙方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3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3.2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 1 条 一般约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1 本项目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凤山县项目。

1.1.2 本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凤山县油茶新造作业设计、凤山县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组织实施。

1.2 标准规范

本项目适用的标准规范除通用合同条款 1.4 所列外,还包括:

1.2.1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林草局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的通知》(财办资环〔2023〕46 号);

1.2.2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4〕38 号);

1.2.3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项目全流程管理的通知》(办规字〔2024〕260 号);

1.2.4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林规〔2023〕6 号);

1.2.5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实施方案》。

第 2 条 甲方一般义务

2.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设计、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资料。

2.2 甲方应为乙方开展现场验收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第 3 条 乙方一般义务

3.1 乙方在每个施工模式派出的人员不少于 2 名。

3.2 乙方项目团队配置:油茶新造模式: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责人 1 名;油茶低产林改造模式:项目经理 1 名,技术负

责人 1 名。

3.3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甲方报送项目负责人及其机构主要管理成员名单。

第 4 条 咨询服务要求及成果

4.1 咨询服务要求

4.1.1 乙方应按照项目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进行各工序验收。

4.1.2 验收标准以批复的作业设计的技术标准及项目实施合同的有关约定为准。

4.1.3 乙方在验收时，只有在每个模式前一道工序验收合格后方可允许施工方进入下一道工序。

4.2 乙方应提交的服务成果包括：

4.2.1 各工序验收报告（含验收记录、影像资料）；

4.2.2 阶段性验收报告；

4.2.3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4.2.4 项目月报及专项报告；

4.2.5 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第 5 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付款方式：

5.1 2024 年全部项目开工后，按工程进度拨付技术咨询服务费。

5.2 工程完工验收时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5.3 工程竣工验收后一年支付剩余 10%合同咨询服务费。

5.4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

第6条 不可抗力

（沿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0条）

第7条 违约责任

（沿用通用合同条款第11条）

第8条 争议解决

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凤山县林业局

乙方（盖章）：贵州昱嘉瑞

工程项目咨询管理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凤山县凤城镇凤阳街86号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观山

路与长岭路交叉口东

原财富广场项目二期5、

6、7号楼（6）1单元

11层2号

电话：0778-6812221

电话：1997784337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凤山县